

專案質詢

8-1-3-01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鑒於目前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中並未包含「藥師」，有礙糖尿病人用藥正確性及遵醫囑性，甚為憂心。國民健康局成立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」目的，在於提升糖尿病醫療照護的連續性及周延性，提供糖尿病人照護的效率與品質，然現今並未將藥師納入為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團隊成員之一，設立目的難以盡善。本席認為，應該明列「藥師」於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，以明確身分參與、協助共照團隊，確保病患用藥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共同照護（shared care）的定義與精神，應該是社區化的醫療資源整合與分工。尤其病人在糖尿病或併發症的用藥正確性，與遵醫囑性的提升，藥師的參與絕對是醫療照護的連續性與周延性的重要角色，藥事照護納入糖尿病共同照護，也是糖尿病病患確保用藥安全與品質的最佳保障。
- 二、我國藥師執行高診次病患藥事照護，近年來成效卓著，其中許多罹患糖尿病人因其併發症，而有多重用藥風險問題，經由社區藥局藥師介入，協助病人與醫師溝通，減少看診次數與用藥種類，顯示有效提昇病人用藥品質與安全。
- 三、目前，「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」中，藥師為其中一員，但卻未明確將藥師納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，造成其於共同照護網中，業務執行產生身分之不明確，亦有害於與照護網中之其他專業醫療人員互動及交流，影響病人用藥正確性及遵醫囑性，實非糖尿病患之福。
- 四、本席認為，為提升糖尿病醫療照護的連續性及周延性，提供糖尿病人照護的效率與品質，國民健康局應考量以正面表列的方式，將「藥師」納入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，以明確身分參與、協助共照團隊，確保病患用藥安全。